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公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訊。

國家稅務總局已於近日明確，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的安排如下：

H 股股東類別	于 H 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所在地	本公司代扣代繳的稅率
個人股東	香港及澳門	10%
	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10%, 15%或 20%
企業股東（非居民企業）	香港及其他地區	10%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 股股份持有及處置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